

卷之三十一



长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长沙府志

[明] 孙存 潘镒 修

[明] 杨林 张治 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《长沙文库》编委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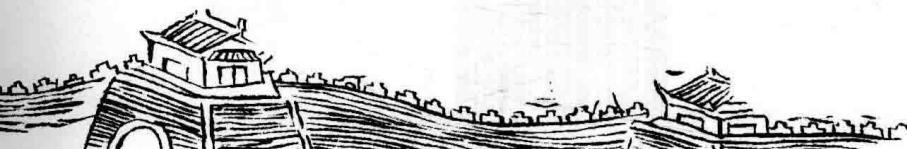
名 誉 主 任	易炼红	胡衡华
主 任	陈文浩	
常务副主任	张迎春	舒行钢
副 主 任	夏建平	王忠诚
	赵建强	袁志恒
	张能峰	曹再兴
	涂文清	王习加
成 员	姚 兰	张列群
	贺国成	赵祖翔
	肖清平	
编 务	曾牧野	

长沙府志

【明】孙存 潘益修

【明】杨林 张治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沙府志 / [明] 孙存, [明] 潘镒修; [明] 杨林, [明] 张治撰; 梁小进, 范洁点校. --长沙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7.9

ISBN 978 - 7 - 5648 - 2942 - 1

I. ①长… II. ①孙… ②潘… ③杨… ④张… ⑤梁… ⑥范…

III. ①长沙 - 地方志 - 明代 IV. ①K296.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88868 号

长沙府志

CHANGSHA FUZHI

[明] 孙存 潘镒 修

[明] 杨林 张治 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◇策划组稿: 王坚强 刘苏华

◇责任编辑: 蔡晨

◇责任校对: 杜亚萍 赵婧男

◇出版发行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地址/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/410081

电话/0731 -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/0731 - 88872636

网址/http://press.hunnu.edu.cn

◇经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◇印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◇开本: 710mm×1000mm 1/16

◇印张: 20.75

◇字数: 297 千字

◇版次: 2017 年 9 月第 1 版

◇印次: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◇书号: ISBN 978 - 7 - 5648 - 2942 - 1

◇定价: 80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调换。

ISBN 978-7-5648-2942-1



9 787564 829421 >



前 言

明代嘉靖年间编纂与刊行的《长沙府志》，是长沙自秦代作为一个地方一级行政机构以来，现存时代最早的一部地方志。

长沙历史悠久，形势紧要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的重要城市。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，在此设置长沙郡^①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。从此直到今天，长沙一直是作为国家的一级或二级行政机构，出现在中国的行政版图上，至今已两千余年。

西汉时期，汉朝廷封立长沙国，长沙郡城为国都。东汉初，长沙国废，恢复长沙郡。后期，朝廷在全国设置的监察机构“州”，逐渐地成为行政机构，长沙郡隶属于设置在今湖北的荆州。西晋永嘉元年（307），析荆、江两州置湘州，下辖长沙等八郡，治所设长沙。隋朝时改湘州为潭州，唐仍之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，长沙恢复为国家一级行政机构。以上可知，自秦王朝之设立长沙郡，至唐后期，长沙在大多时间里为国家一级行政机构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，时间长达九百八十余年。

唐广德二年（764），唐朝廷设置湖南道，辖潭州等八州，治所设

^① 近有学者指出，秦统一中国以后，在今长沙地区设置江南郡。此处暂沿旧说。

潭州之长沙。从此，除后来的五代时期长沙曾为马氏楚国之国都外，历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朝，直到民国时期，长沙一直是作为国家的二级行政机构，先后隶属于唐湖南道、宋荆湖南路，元至清初的湖广行省、清前期至民国时期的湖南省，先后称潭州、长沙郡、潭州、潭州路、天临路、长沙府和长沙市，时间达一千一百余年。

悠久的历史和重要的地理区位，铸造了长沙辉煌灿烂的文化。这里演出过无数威武雄壮、隽永情深的历史场面，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叱咤风云、永垂青史的历史人物。

中华民族富有历史学传统，也有着编撰地方史志的传统。有着深厚历史底蕴的长沙，曾出现过为数不少的地方史志典籍。据晚清著名地方志学家陈运溶研究^①，明代以前，长沙地区曾有九部地方志著作，分别为：《湘中记》三种、《湘州记》四种，又有《长沙图经》、宋《绍熙长沙志》各一种。以上九种，《湘中记》三种，其中两种分别为晋罗含、南朝刘宋庾仲雍撰，另一种作者不详；《湘州记》四种，其中三种的作者均为南朝刘宋时人，分别为甄烈、庾仲雍、郭仲产^②，另一种作者不详；《长沙图经》，为“唐人所撰”；《绍熙长沙志》五十二卷，系宋代赵善俊修，褚孝锡纂。此九种长沙早期地志，均已不存。晚清陈运溶通过查阅大量文献资料，钩勒爬疏，采编辑录，少则几条，多则二三十条，使后人或多或少地得以窥见其貌。

除清代陈氏所辑之外，我们还可以从各类载记中，得知在明代以前，长沙地区还有南朝刘宋郭仲彦《湘州副图记》、佚名纂《湘州图记》，宋佚名纂《续长沙志》十一卷，真德秀《星沙集志》，佚名纂长沙《风土记》，共五种，同样也是失传不存，并无辑本。

明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之编纂者吴道行，在其《新修长沙府志繇》

^① 见陈运溶《麓山精舍丛书》第一集，岳麓书社，2008年出版。

^② “产”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作“彦”。

中指出：“长沙称文献奥区，有志应耳。溯宋以往，靡得而详。元初邓学博创之，湮以兵火。”可知早在元朝初年，即有邓氏学官创修“长沙志”，但未能存世。此即元朝大德年间（1297—1307），潭州路学正邓桂贤所撰之“长沙志”。又据明万历十九年（1591）发起续修《长沙府志》的长沙知府吴道行说，至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，该志“业已付梓，乃又得孝廉杨君家藏永乐间旧本，增其脱遗，附诸志末”。是明朝永乐年间，长沙亦修有《府志》，此乃“永乐志”。

综上所述，明代嘉靖以前，长沙见诸著录的地方志已有十六种之多，然而全部失传，没有能流传下来。因此，我们所见到的这部明嘉靖年间刊刻的《长沙府志》，是迄今为止保存下来最早的一部地方志。

这部《长沙府志》，始纂于明代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修竣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十二月，历经两任长沙知府，历时六年。

明嘉靖六年（1527），原礼部侍郎孙存出任长沙知府。孙存，字性甫，号丰山，滁州（今安徽滁县）人。明正德九年（1514）进士。嘉靖六年（1527），由礼部侍郎出为长沙知府。据清乾隆《长沙府志》卷二十之“名宦志”载：孙存其人，“仕学兼优，清操特立……操品题吏牍，民庸胥自心裁，风清弊绝”。还说他重视文教，“留心庠序”，府学的季考每次必来监临。在长沙府任上，他还发起修缮岳麓书院的号舍、殿堂及敬一亭，又“请置山长、藏御书，以励士风”。著有《丰山文集》。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采纳岳麓书院山长陈论之议，以“长沙志久废弗修”，请在籍户部郎杨林创修《长沙府志》。

嘉靖九年（1530），孙存调任荆州知府，原荆州知府潘镒来长沙任知府。此时，杨林《长沙府志》已就稿，但尚未完成。孙存乃将稿托付潘镒，并推荐在籍翰林院编修张治任其事，“重蒐删益，义例准迁史”。潘镒，字希平，婺源人，明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进士。清乾

隆《长沙府志》卷二十之“名宦志”说他，在长沙府任四年，“精明干济，声振一时，吏畏民怀。郡多弊窦，搜剔殆尽。案无留牍，图无疑狱……士民胥怀之”。潘鎰亦以振兴文教为己任，在长沙纂修府志，修复长沙府学宫。嘉靖九年接任长沙府后，他即委请张治出而完成府志的编纂，曰：“史以彰往昭来，阐潜而发微也。子为太史，而勿论载，废郡邑之故不传，泯先哲之业不述，堕天下之史，余甚惧焉。”张治辞谢不过，只得勉为其难，“乃取子林所为稿而笔削之”。

张治（1488—1550），字文邦，号龙湖。明湖广茶陵州（今茶陵县）人。幼聪慧，五岁能作大字。既长，读诸史百家，“靡不综贯”，尤工书法，获知州董豫赏识，补州学生员。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，会试第一，成进士，授编修，参与编撰实录。博学有文词，明习典故。嘉靖初期，因不满权臣张璁、桂萼用事，弃官家居。就是在这一“优游林下”期间，他于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编纂《茶陵州志》两卷，接着又承担编撰《长沙府志》的任务，前后历时四年，完成了这部流传至今的珍贵典籍。

《长沙府志》编竣开雕之后，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，张璁、桂萼两权臣先后去位。朝廷起复张治，历任两京吏部侍郎、南京吏部尚书。张治立朝，毅然以辨邪正、明黜陟为己任，曾两次主持南京会试、两次主持京师会试，皆称得人，归有光、薛应旂、杨继盛等均出于其门下。后以礼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加太子太保。入阁后锐意振刷，惟以严嵩擅权，悒悒不自得，居大学士位仅一年余病卒。赠少保，谥文隐，后改谥文毅。有《龙湖文集》十五卷传世。

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十二月，《长沙府志》开雕，似乎嘉靖十四年刊竣。全书共六卷，分为郡县沿革、郡县、封建三世谱和郡守以下历任、十二州县职官历任、选举三年谱，以及地里、食货、建置、学校、正祀、兵防、名胜、名宦、人物、物异、方外、杂纪等十二

纪，共约二十九万字。

卷之首，弁以潘镒《长沙郡志序》，前江西按察司副使、提督学政徐一鸣《长沙郡志叙》和张治《引志》，叙述了本志纂修之缘起、宗旨与体例，并附《长沙总图》、《长沙府图》、《岳麓书院图》和长沙府所辖茶陵州及攸县、醴陵、湘潭、湘乡、安化、湘阴、益阳、浏阳、宁乡等十州县图共十三幅^①。

其各卷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。

卷之一，包括《郡县沿革世谱》、《郡县世谱》和《郡守以下历年谱》三个部分。

《郡县沿革世谱》类似于今志体例中的“大事记”，简述上古至明成化十九年（1483）间大事，主要叙述朝代更替下之长沙归属及其建置沿革。

本卷之“世谱”与下卷的“年谱”，均系谱表，其《郡县世谱》与《封建世谱》即记载长沙历代隶属与管辖之演变、历代封建及其承除袭废。

《郡县世谱》载具自虞、夏、商、周、春秋战国、秦至明，长沙地方设置及辖县。《封建世谱》载记自西汉高祖五年（公元前202）始封吴姓长沙国，至明成化十三年（1477）始封长沙吉王、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袭封第三代吉王，其间一千七百余年各朝代在长沙地方封赏爵谥诸王、公、侯的情况。

《郡守以下历年谱》，记载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至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长沙府知府及以下同知、通判、推官、幕职、教职名单，其推官、幕职空缺尚多，而教职则至弘治五年（1492）始。

卷之二，包括《十二州县职官历年谱》、《选举年谱》两个部

^① 长沙、善化二县，汇入《长沙府图》，未另附。

分。

《十二州县职官历任年谱》，逐州、县记载吴元年（1367）至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一百六十六年间，长沙府属十二州县之知州、知县、州同知、县丞、主簿、典史、教职名单。

《选举年谱》，记载自宋景祐年间（1034—1038）至明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之乡举，宋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至明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之进士，明代之岁贡，明成化至嘉靖之例贡，自宋至明之荐举，明之恩袭，各类选举、入贡、承荫之名单。

卷之三，本卷至卷六为“十二纪”，卷之三为《地里纪》与《食货纪》。

《地里纪》为山川地理志，记载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疆域四至、广袤里数、洪武及嘉靖之户口，以及各州县之分乡、编户、人口与山河、港湾、洲滩、湖泊、井泉等。

《食货纪》为物产与贡课、赋役志。物产分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物产谷、蔬、果、杂耕之品、竹木、畜、羽革之品、鳞甲之品、杂货之品、布帛之品；贡课、赋役，包括茶叶、野味、杂皮、翎毛、丝绸等贡品，钞、鱼油、鱼鳔、翎毛等课项；赋役，包括各州县之田地山塘面积与夏、秋两税米麦豆与丝绸等田赋，以及各种名目的徭差供役。

本卷还附记了明代长沙府有关州县的几起田粮、商课公案，如长沙吉王府鸡鹅食田公案、茶陵与江西吉安府永新县田粮公案及吉王府奏讨府县商课门摊案。

卷之四为《建置纪》、《学校纪》。

《建置纪》分述明代长沙吉王府、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建置，包括治所及所辖之机构，以及关梁、邮舍之设置，关梁包括关口、镇市、渡口、桥梁，邮舍包括各州县铺递驿站、县际里程。

《学校纪》分为学校和岳麓书院两目，较为简要地叙述明代长沙府学及其所属十二州县学的建置兴衰，及书院之设置、沿革。

卷之五为《正祀纪》、《兵防纪》、《名胜纪》。

《正祀纪》包括正祀与丘墓两目，正祀分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国家祀典，如山川、社稷、城隍、厉坛、文庙、乡贤、忠烈之祭祀及其设施、仪礼；丘墓为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历代名人墓葬。

《兵防纪》包括城防与卫治两目，城防分述明代长沙府及茶陵州、攸县之城防建设，城垣、城楼、城门、雉堞、濠沟的规模，民壮名数等；卫治记述长沙、茶陵二卫之建置、编制，及御所、屯田、教场、兵器库、牧马场等之设置。

《名胜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名胜古迹，附录潇湘八景、星沙八景、益阳八景、醴陵八景、湘阴八景、穆屯八景、茶陵十景、涟湘八景、沩宁十景、浏阳八景、梅城十景、攸水十景。

卷之六为《名宦纪》、《人物纪》、《物异纪》、《方外纪》、《杂纪》等五纪。

《名宦纪》分儒治述、经略述、死忠述、迁寓述、郡守述、邑令述、师范述等七目，叙述自西汉以来历代任职、任事或流寓长沙的名臣大吏、郡守、县令、教官，在长沙的文治武功、德行懿言。

《人物纪》分乡贤述、忠节述、孝友述、隐逸述、列女述五目，叙述自西汉以来历代长沙籍人士的事迹，或为名臣贤吏、或为忠烈之士、或为乡邦孝友、或为山林隐逸、或为里闾列女，均系历代称为典型模范的人物。

《物异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祥异、水旱。

《方外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佛寺宫观和历代著名的僧人道士。

《杂纪》所述庞杂零乱，收录逸闻轶事十五则，“旧志不载”之碑铭如《梓州兜率寺文冢铭》、《大沩山同庆寺天圆禅师碑铭》、《禹王碑》等三篇，杜甫等九人诗文十四篇。并述其各篇所设之由，张治云：“理穷而疑，事纷而乱，不能一也，然弗可遗焉。存之而备考……以尽事变。”

由上可知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所包含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，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体例上都具有重要的价值，是一部值得我们予以重视的历史著作。

首先从内容上来看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所记述，从先秦直至所处的明朝嘉靖年间的历朝历代，脉络清晰，基本上没有缺漏；地域范围包括了明长沙府及其所辖十二州县，其举凡长沙一府之江河湖泊、山丘川原，自先秦以来之历史沿革，包括封藩建爵、机构设置、田粮赋税、差役征发、礼仪、祭典、兵防、灾异，以及历代职官、名人、名胜古迹，均有记载。

本志的编纂，历官两任，经时六年，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。我们可以从各卷看到，该志所利用的资料非常广泛，一是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晋书》等历代正史，《湘中记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及《通典》、《圣政记》等历代历史地理学著作与政书；二是《大明一统志》与长沙府志及其所辖各州县志与《岳麓书院志》；三是《吕和叔文集》、《稼村集》、《三湘风土碑铭》、《止斋记》等各类笔记别集；四是官衙档案与各类行状、墓碑文、墓志铭等。仅据其卷六前两纪所载，即著录书名四十九种。

我们应该引起特别注意的是，该志所利用的这些典籍，不少已经失传。如志中所引录《元志》、《旧志》、《长沙志》，即当为元大德年间邓桂贤所修及明永乐间所修之“长沙志”；而《州志》、《县志》、《岳麓书院志》则当为明嘉靖初年或之前所修之《茶陵州志》与安

化、湘阴、攸县、益阳、醴陵、浏阳、宁乡《县志》和《岳麓书院志》，这十二种志书，现在全部失传，有的甚至不为人所知^①。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存在，为我们提供了这一宝贵的信息，并保存了这些已经失传的府、州、县志中的若干史料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该志还利用了不少衙门档案，包括上下行公文、诉讼文卷、鱼鳞图册、《赋役全书》等。如卷三之《地里纪》，记载府辖十二州县洪武、嘉靖年间的户口；《食货纪》记载十二州县山塘田亩与田赋税课，数据清晰具体，显然是录自府衙的档案。而《食货纪》及卷四《建置纪》所录存的《查复钦定原赐田租公案》、《委勘田粮公案》和《建立（兵备道）公移》，则是完整地抄录府衙档案中的公文与诉讼文书。无可置疑，这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

在体例上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也颇具特色，这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地方志编撰的历史及其发展，认识各不同历史时期地方志编撰体例的特点，具有重要的价值。

前述之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共六卷，分为“图”、“记”、“谱”、“纪”四大门。门下分类，其中“谱”分“世谱”和“年谱”两类，“纪”分十二，共十四类。类下大多分目，计有六十六目，但有的类如《物异纪》、《杂纪》则不分目。有的目下又分子目，如卷二《选举年谱》之下，分乡举、进士、岁贡、例贡、荐举、恩袭等六子目；卷五《正祀纪》之“正祀”，分山川、社稷、城隍、厉坛、文庙、乡贤、忠烈等七个子目。就全书整体而言，其体例是完整和清晰的。作者就是通过这样的卷次安排和门类设置，将长沙府及其所辖十二州县之自然地理、历史沿革、机构设置、田地物产、赋役、官员、人物等各方面，都作了叙述。

^① 此八州县，迄今所存之州县志均为明嘉靖以后编纂，《岳麓书院志》现存最早的版本也只是明万历年所刊。

毋庸讳言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体例上也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，值得我们注意。在卷次的安排上，作者将记载山川地理的《地里纪》置于政治结构和封藩设官、人才选拔的篇章之后，《建置纪》忽略了长沙曾作为唐朝湖南道、宋代荆湖南路治所的设置；在述次上，有的部分充实丰满，有的部分却过于单薄瘦弱；《杂纪》所纪，除少部分外，其他均为历代名人的诗词文赋，不宜置于此处。然而，瑕不掩瑜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重要价值仍然是不可否认的。

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编撰及其所依从的体例，对后来《长沙府志》之续修，提供了基础。六十年之后，即明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，长沙知府吴道行主纂的《长沙府志》刊行。又过了四十多年，即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，雷起龙主纂的《长沙府志》刊行。万历《长沙府志》早经失传，今已不可得其详。但据明崇祯《长沙府志》的编撰者吴道行说，此书“要亦因仍旧旨，稍益时事，举要删繁”。可知“万历志”系在“嘉靖志”的基础上，“因仍旧旨”而成。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今尚存，计有十卷，叙一卷，分二十八门六十二目，“体例一因旧志，仅内容稍有损益”。可知嘉靖《长沙府志》对后来的两部《长沙府志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参加了万历“长沙志”编纂的黄翼曾指出：嘉靖《长沙府志》“析类分纪，各释以义。凡天文、地理、物产、人事，无一不备，亦无一不实，虽所谓古之良史亦可也”^①。曾任陕西兴平知县、湖广按察分司的黄学谦，在为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代序中评价张治：“会举其纲，所以整齐采刺者，今犹传为良史才”^②。实际上也高度评价了张治所编纂的“嘉靖志”。

^① 清乾隆·《长沙府志》卷首“府志旧序”。

^② 明·黄学谦《长沙府志序代》，载清·罗汝怀编《湖南文征》卷三十七序七第四十一页。

然而，作为长沙保存时代最早的这部《长沙府志》，在我国早已失传，而保存在日本东京国家图书馆。因此，这部堪称宝贵的《长沙府志》，一直没有得到包括方志学界在内的历史学界的利用，其所具有的史料价值自然也没有得到学界的认识。上世纪八十年代，长沙市地方志办公室曾从日本东京图书馆查阅到这部《长沙府志》并将之复印收存。2012年下半年，受长沙市志办的委托，我和文史爱好者范洁开始对这部“府志”进行整理和点校，并在长沙市志办的内部期刊《长沙史志》上连载发表，至今年下半年已刊载十期，受到了史学界的欢迎。为使这部《长沙府志》得到更为广泛的利用，2016年下半年，长沙市志办决定将此书交由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。为此，我们对原已在《长沙史志》上连载发表的部分，再次作了认真的审读，并改正其中的错误，尽可能地予以补漏辑缺，连同尚未刊行的部分一并交付出版。

本书的整理，系根据长沙市地方志办公室藏影印本点校，并参照北京图书馆影印出版的《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·明嘉靖长沙府志》及国家图书馆藏影印本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，补正了市志办藏复印本因历时较久而出现的字迹模糊不清的问题。本书的整理点校，按照国家颁布的《古籍整理通则》进行，改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，并划分自然段，加标点符号。原书中的古体字和异体字改为今体字，但作为人名、地名专用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不改。对于原书的错、漏、衍、颠倒等问题，按照现行的规则，置错字于圆括号内，校正的字置于方括号内，排于其后；缺漏之字，以方框表示，校补之字则置于方括号内；颠倒的文字予以乙正，亦分别以圆括号和方括号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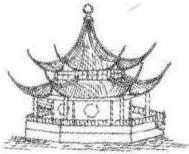
本志的记载，有一些与常见史籍中和学术界研究的新成果相互参差的内容，如秦代长沙郡与湘县的设置、明代长沙城新开门之方位等。我们为保持其书的原貌，又考虑到尚属于学术问题，不宜作轻易

的裁断，故未做任何的校注。

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这部保存时代最早的长沙府志，即将问世了，作为本志的整理点校者，我们自然是十分的兴奋，又有感些许的惶恐。由于学识的浅陋，又因为本志底本客观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的整理点校当有一些错误与纰漏，见笑大方，敬希读者诸君不吝赐教，是以为幸。

梁小进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长沙



序长沙郡志

嘉靖庚寅，予自荆移潭，前守滁阳孙君以郡志稿属曰：子其终之。请乡宦官贊茶陵张君重蒐删益，义例准迁史。癸巳入刻，曰：子宜序。

序曰：古者地理有图、有志，盖《周官》职方氏与小史、外史所掌，而道以诏王者，非徒以饰吏事、广人之见闻而已。述沿革而知世道之升降，辨山川而知经制之详略，计田赋而知公敛之厚薄，本物产而知民生之羸瘠，察宦迹而知吏治之得失，按人物而知士习之浮正、俗尚之浇淳，其于政乎系焉，大且要也。潭为郡支，自衡镇湘江，下注洞庭，境环及千里。自昔封建，国朝屡分藩焉，固重地也。产多名臣、硕士，而寓宦忠愤之臣，泽民抗节之贤，讲道过化之大儒光萃焉。赋五倍楚诸郡，穷氓迁复不常，客户杂于土著，而寇讼由之，俗古而染或异者，势也。为政者观则而究、虑则志，其可缓乎哉！

抑郡志古有无，不可考。国朝久未辑刻，孙君创稿而代去，非职史兼长如张君，其何以振千百年之旷典哉！顾谫陋无能为役，而乐志成以植政，后有续者，可不朽焉，是又不但一人一时之幸而已。孙君名存，字性甫，甲戌进士。张君名治，字文邦，与予同辛巳进士。

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安潘鎰序



长沙郡志叙

嘉靖癸巳冬十二月，长沙郡志成。徐子曰：夫志，何志也？以志，志也。志何以志？君子之志在斯民，欲致其志于民，故志之也。

致其志可矣，又何以志事？往则迹湮，势穷则力竭，君子欲致其志于无穷，故志之示久远也。是故禹功成而《禹贡》作，周道隆而《周官》成。孔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。兹圣人之志之志也。故人之于志也，可以知政、可以观化、可以兴、可以鉴。观斯志也，其知所以为志也乎。是故维王体国经野、升降离合之迹，世变可知也，使民明于故，故志沿革。万国之建诸侯，是亲封建者，示民以亲亲之道也，故志封建。亲亲之道，富贵之而已，治其民者吏也，故志职官。为治之道，莫大于兴贤，故志选举。贤才者，人之所视以为重者也。贤才生而后地愈重，故志地里。地利兴斯财用足，故志食货。财用足然后民可劳也，故志建置。建置当先于学校，礼义之地，风化出焉，故志学校。礼义之教兴，而后幽明之道尽，故志正祀。明德罔馨，祸乱斯作，戢乱者兵也，故志兵防。兵戎戢而后山川宁，山川宁而后形胜见，故志名胜。名胜之地，必有宦游之贤者莅之也，故志名宦。有名宦，亦必有乡土大夫之贤者从而兴起焉，故志人物。人事美恶之间，天心之感应随之，故志物异。至于异教之匪，经事变之靡一，要